

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

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4、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5、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6、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

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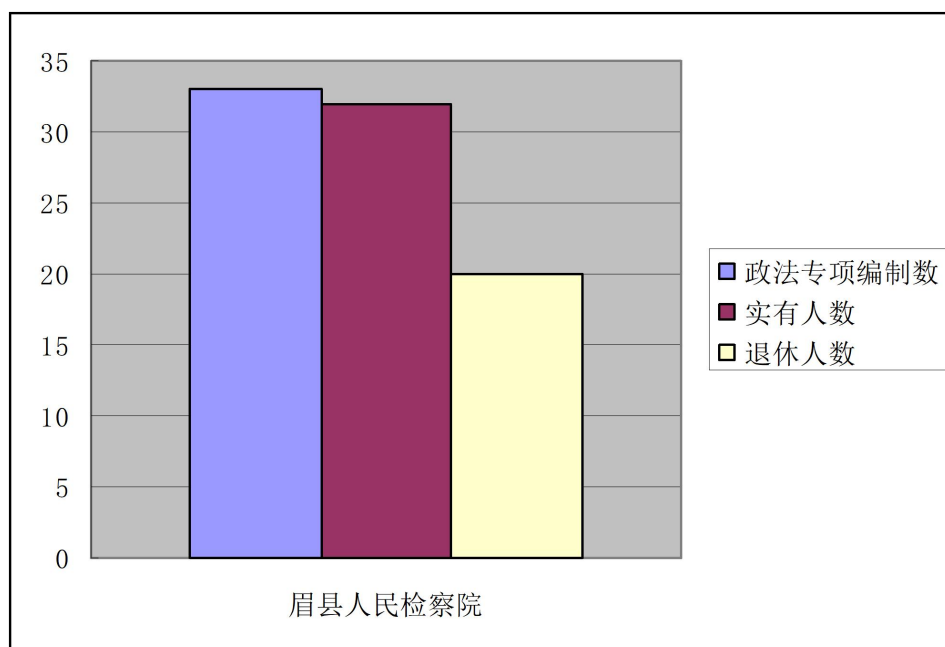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一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4.9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62.6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
		9.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4.98	本年支出合计	83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收入总计	834.99	支出总计	83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774.98	77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68	702.68						
20404	检察	702.68	702.68						
2040401	行政运行	466.84	466.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2	140.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88	9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	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	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9	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4.98	634.06	20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68	561.76	206.19			
20404	检察	762.68	561.76	206.1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6.84	466.8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2	0.00	187.92			
204040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92	94.92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0	50.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0	50.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1.34	1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9	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774.9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62.68	762.68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	50.51		
		9.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74.98	本年支出合计	834.98	834.9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60.0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34.98	支出总计	834.98	83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4.98	634.06	20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68	561.76	200.92
20404	检察	762.68	561.76	200.92
2040401	行政运行	466.84	466.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2		187.92
204040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92	94.92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0	50.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0	50.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9	21.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64.69	公用经费合计		6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7
30101	基本工资	198.79	30201	办公费	9.88
30102	津贴补贴	113.66	30205	水费	0.95
30103	奖金	134.9	30206	电费	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9.16	30208	取暖费	1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79	30211	差旅费	2.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5	30213	维修(护)费	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30226	劳务费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30228	工会经费	6.44
30306	救济费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	0	1	0	0	0	0	0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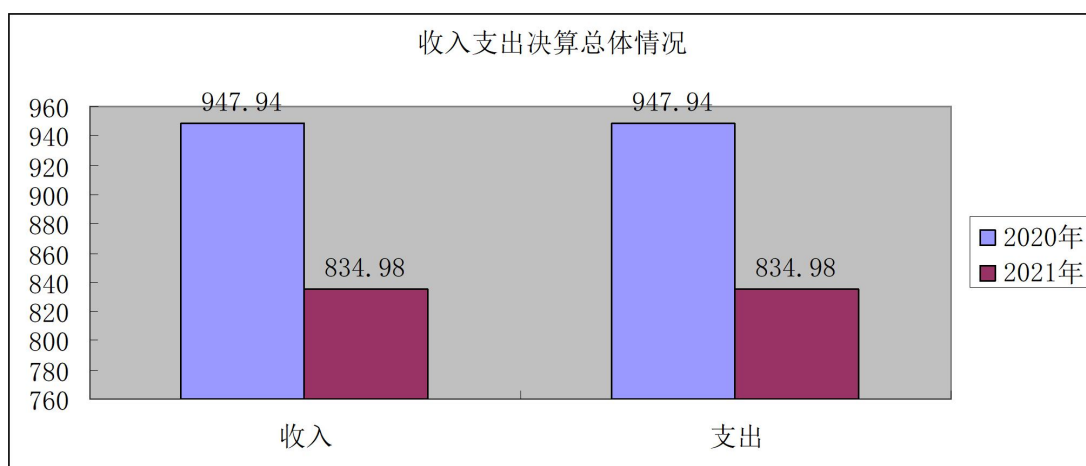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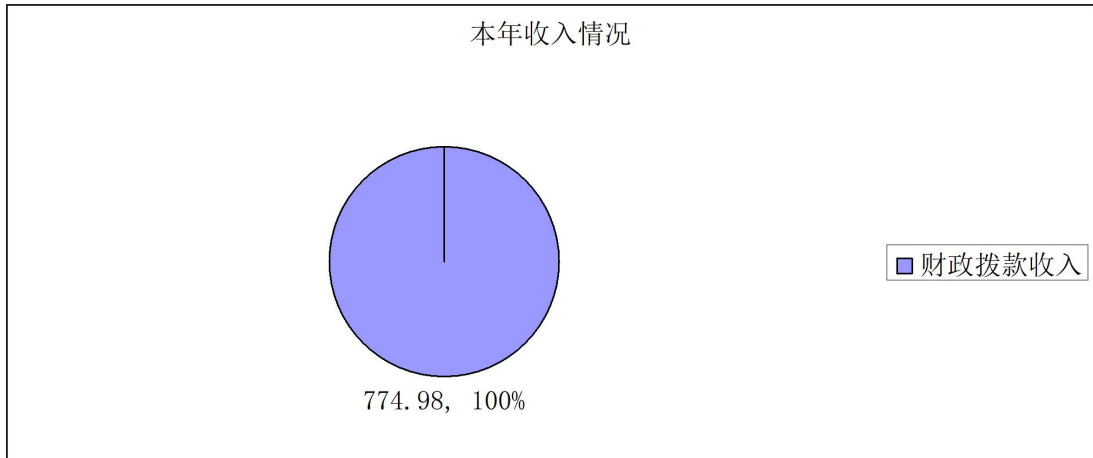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均为 8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96 万元，减少的原因未足额保障经费及 2021 年中省项目未实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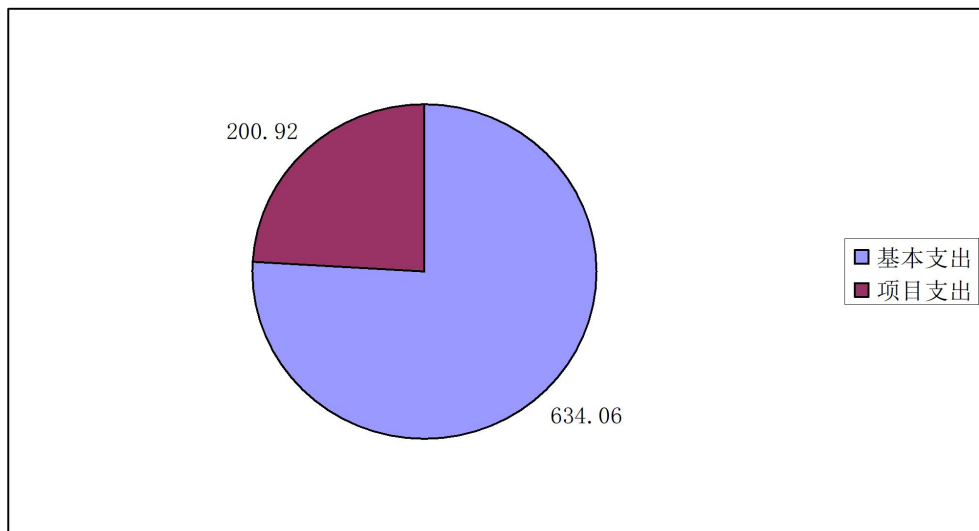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7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9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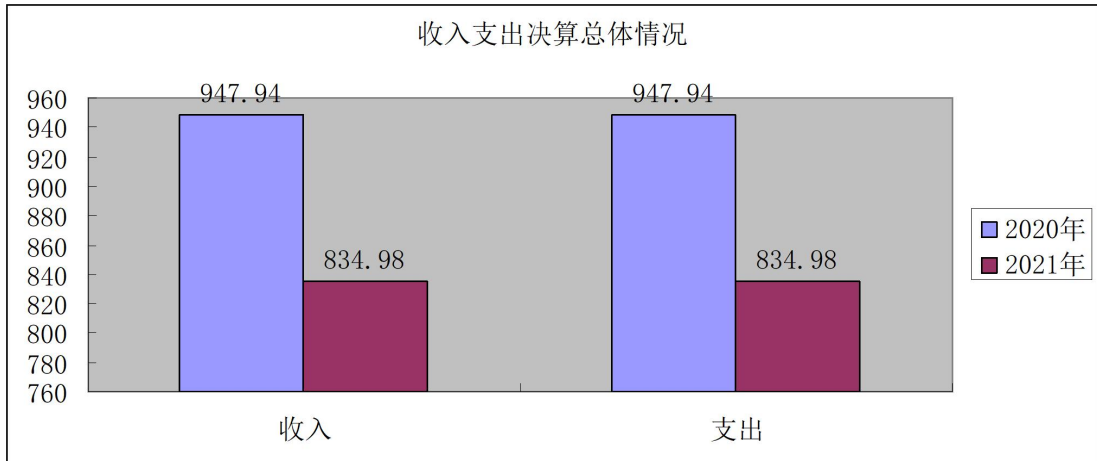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3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06 万元，占 75.94%；项目支出 200.92 万元，占 24.0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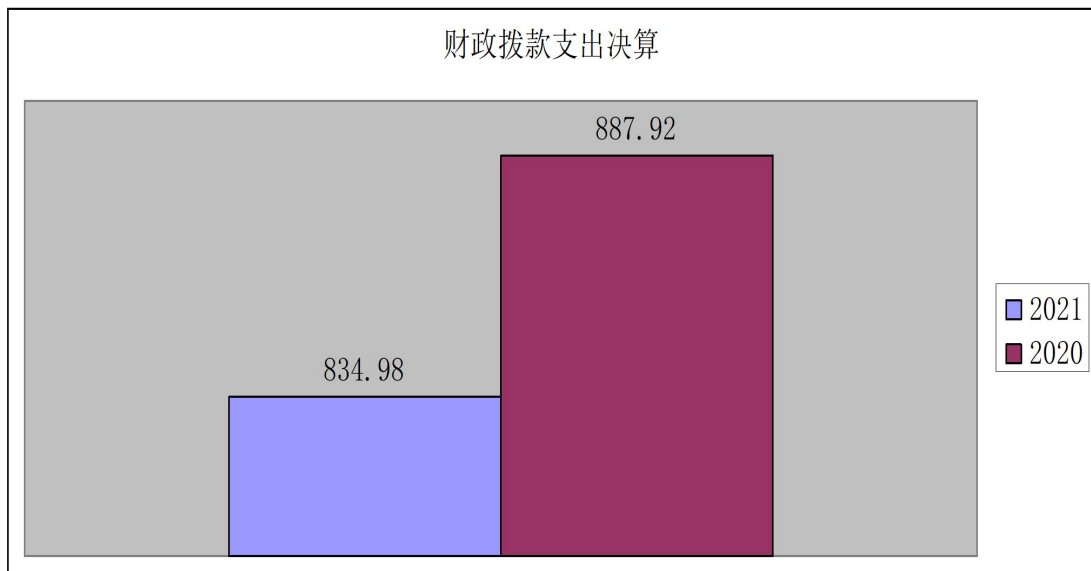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均为 8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96 万元，减少的原因未足额保障经费及 2021 年中省项目未实施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5.78 万元，支出决算 8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94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省项目未实施完成。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85.39 万元，支出决算 46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度部分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主要原因追加干警职业年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4.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56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6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未安排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6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节约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8.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96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指导我院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监控及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推动建成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5.8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

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5.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中省装备采购等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4.92万元，执行数10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13.6%。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

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0.92 万元，执行数 18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专项购置计划、保障办案办公运行，完成 2021 年中省结余资金支付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效益。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市级主管部门		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4.92	107.92	11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提高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严格按照预算及标准执行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5%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级主管部门		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0.92	187.92	13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中省装备采购等任务。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中省装备采购等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提升	提升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严格按照预算及标准执行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提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45.78 万元，执行数 8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预算完成；项目支出完成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眉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6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
------------------	---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检察业务费支出等。
---------------------	-----------------------------------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履行监督职责
---------------------	--------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 年度预决算	100%	100%	6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预决算	≤5%		5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 年度账簿	≥40% ≥75%	≥40% ≥75%	3	中省资金结转下年度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	预算 ≤ 20%	≤2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 100%	4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决算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度预决算	20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未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